



Individual Section Mode

Quick Search in Legislation Database

[Advanced Search](#)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章：	3	標題：	《陪審團條例》	憲報編號：	10 of 2005
條：	5	條文標題：	豁免出任陪審員	版本日期：	08/07/2005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12年第2號第3條

(1) 以下人士須予豁免出任陪審員—(由1911年第51號修訂；由1911年第63號附表修訂；由1962年第28號第3條修訂；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修訂)

(a) 行政會議或立法會議員；(由1912年第8號第29條代替。由1987年第67號第2條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aa)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ab) 太平紳士；(由1984年第64號第4條增補)

(b) 以下公職人員—

(i) 法官、暫委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助理司法常務官、死因裁判官或裁判官；(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修訂；由2005年第10號第163條修訂)

(ii) 依法設立的任何審裁處的法官、審裁官或審裁委員；

(iii) 依法設立的任何法院或審裁處的人員或職員，而其工作主要與該法院或審裁處的日常行政有關者；

(iv) 《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條所指的律政人員；(由1993年第8號第5條代替)

(v) 在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或知識產權署服務的公職人員；(由1992年第39號第7條修訂；由1992年第60號第2條修訂；由1993年第8號第5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vi) 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隊、香港海關或消防處的人員，包括擔任《消防條例》(第95章)附表7所指明任何職位的人；(由1997年第36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vii) 懲教署人員；

(viii) 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由1992年第54號第19條代替)

(ix) 廉政公署的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或任何人員；(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x) 在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消防處、懲教署、政府飛行服務隊或廉政公署執行職務的任何公職人員；(由1997年第1號第7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xi) 正在出任見習或學徒職級的公職人員；(由1984年第64號第4條代替)

(xii)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獲委任的首席感化主任或感化主任；或(由1988年第37號第3條增補)

(xiii) 受僱於根據《感化院條例》(第225章)設立的任何感化院、根據《少年犯條例》(第226章)指定的任何拘留地方或《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所指的任何認可機構的全職社會工作者；(由1988年第37號第3條增補)

(c) 外國政府的領事、副領事或具同等地位的人員，該等外國政府的受薪人員而又屬該等政府的國民，且在香港並無從事業務者，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及受供養子女；(由1955年第6號第2條代替。由1960年第39號第3條修訂；由1988年第37號第13條修訂)

(d) 實際執業的大律師及律師，以及其文員；

(e)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妥為註冊為醫生或根據該條例被當作為醫生的人，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妥為註冊為牙醫的人，及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妥為註冊的人；(由1936年第31號第2條代替。由1940年第1號第28條修訂；由1997年第96號第31條修訂)

(f) 每日在香港出版的各報章的編輯及職員，而司法常務官信納該等人士如出任陪審員

Selection Menu

Select Laws

Ordinance
Sub. Leg.
Ord. & Sub. Leg.

Select Version

Current
Current & Past

Go To Chapter

Enter

Go To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s, etc.Whole Enactment
ModeWEB ACCESSIBILITY
CONFORMANCE

- 則會打擾該等報章的出版者；(由1955年第6號第2條代替。由1988年第37號第13條修訂)
- (g) 實際從事有關業務的藥劑師及化驗師；
- (h) 在香港執行職能的牧師、神父及任何基督教或猶太教的神職人員；(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訂；由1988年第37號第13條修訂)
- (ha) 任何在香港運作的伊斯蘭教教區的伊瑪目以及擔任類似的職位的人；(由1997年第72號第5條增補)
- (hb) 任何在香港運作的印度教教區的教士以及擔任類似的職位的人；(由1997年第72號第5條增補)
- (i) 任何學校、學院、大學、理工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其他教育(包括職業教育)機構的全日制學生；(由1984年第64號第4條代替)
- (j) 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由2012年第2號第3條代替)
- (k) 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領有牌照的領港員，以及任何船舶的船長及船員；(由1962年第28號第3條代替)
- (l) 客運飛機、郵務飛機或商用飛機的飛行員、領航員、無線電操作員及其他全職機員；(由1955年第6號第2條代替)
- (m) 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以及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奉召擔任、登記或獲委任為特別警察的人；(由1969年第29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但司法常務官可規定根據本段聲稱可獲豁免的任何人出示警務處處長所簽發的證明書，以證明該人可獲豁免；(由1959年第2號附表2代替)
- (n) 立誓修行並居於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此類宗教團體內的全時間修行的任何修道會成員；(由1955年第6號第2條增補。由1984年第64號第4條修訂)
- (o) 以下人士的配偶—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ia) 終審法院法官；(由1995年第79號第50條增補。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 (ib)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由1999年第26號第3條增補)
- (ii) 上訴法庭法官；(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iii) 原訟法庭法官；及(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iv) 死因裁判官；(由1997年第72號第5條代替)
- (p) 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配偶；(由1960年第39號第3條增補。由1962年第28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72號第5條修訂；由2012年第2號第3條修訂)
- (q)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廢除)
- (r)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法律顧問的任何助理，而該助理是全職受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由1997年第72號第5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 在本條中—

- (a) 凡提述“司法常務官”之處，即包括提述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aa)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Senior Deputy Registrar) 指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由2005年第10號第163條增補)
- (b) “副司法常務官”(Deputy Registrar) 指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c) “助理司法常務官”(Assistant Registrar) 指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增補)